

財政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

壹、依據

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貳、計畫目標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一）精進性別主流化工具之使用，保障兩性參與委員會之平等性。

（二）強化性別觀點，融入財政法規制（訂）定（修正）作業。

（三）強化中高階女性主管領導管理能力，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四）深化兩性平權觀點，提升女性參與國營事業決策比例。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強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二）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三）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

（四）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五）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參、實施對象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構）。

肆、實施期程

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伍、關鍵績效指標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	本部經列管所屬委員會（小組、管理會）委員性別比例	各委員會（小組、管理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 / 各委員會總人數（單位：%）	33.33	33.33	33.33	33.33
2	檢核增（修）訂財政法規是否符合性別觀點項數	當年度增（修）訂財政法規作業性別觀點檢核項目數	6	6	6	6
3	提升中高階女性主管參與中高階培訓課程比例（%）	本部及所屬中高階女性主管於當年度參加 1 日以上中高階培訓課程人數 / 本部及所屬女性中高階主管總人數 × 100% (註：中高階主管係指薦任第 8 職等以上主管)	50	54	56	58
4	本部所屬國營事業女性董、監事人數	當年度第 4 季較前 1 年度同期新增之女性董、監事人數	2	1	2	1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	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80	82	84	86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2	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1	1	1	1
3	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2	2	2	2
4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00 % 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12.76	0	0	0

陸、實施策略及措施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實施策略	措施	辦理單位
(一)使性別觀點融入業務規劃、執行與評估	1-1 善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有效促使性別觀點融入實施 CEDAW 或其他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於規劃、執行與評估各階段，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EDAW 條款及一般性建議。 (2) CEDAW 法規措施檢視提出之改進方式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建議 (3) CEDAW 國家報告提出之未來努力方向。 	國庫署、賦稅署、關務署、國有財產署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 理 單 位
	<p>(4) 其他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p> <p>1-2 主管法案報院審查前確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藉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程序參與，儘量參採所提檢視意見，確實思考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性，使相關法案融入性別意識，達成性別實質平等要求。</p>	
<p>(二) 促使本部經列管所屬委員會(小組、管理會)達到性別比例平等之原則</p>	<p>2-1 遴聘本部經列管所屬委員會(小組、管理會)委員作業，參考下列步驟，加強融入性別觀點：</p> <p>(1) 運用現行性別統計結果，持續縮小性別差異，積極達成性別平等之目標。</p> <p>(2) 遴聘委員時，考量部分委員係相關機關首長代表，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迭，爰除機關首長代表及委員專業性外，將性別比例納入考量，以觀測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之結果。</p> <p>(3) 定期評估分析委員會是否達成兩性平權，將評估分析結果回饋於未來調整遴聘作業之參考，以提升性別平等成效。</p>	<p>國庫署、賦稅署、關務署、國有財產署，協辦單位：人事處</p>
<p>(三) 促使性別觀點融入財政法規制(訂)定(修正)作業</p>	<p>3-1 辦理財政法規制(訂)定(修正)作業時，參酌下列步驟，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業務之規劃、執行與評估各階段：</p> <p>(1) 參考性別統計或辦理調查(含性別分類)，瞭解不同性別之感受、需求及處境差異，並分析性別差異之原因，作為研擬財政法規制(訂)定(修正)作業之基礎。</p> <p>(2) 為使財政法規制(訂)定(修正)作業能達成促進性別平等之效果，得訂定性別目標，引導積極執行。</p> <p>(3) 財政法規制(訂)定(修正)作業完</p>	<p>國庫署、賦稅署、關務署、國有財產署，協辦單位：法制處</p>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 理 單 位
	<p>成後，持續蒐集性別統計或辦理調查，觀測不同性別之受益平衡（如參與人數、受益人數之性別平衡），如有明顯失衡，分析原因並適時調整執行方法，以確保性別目標之有效達成。</p> <p>(4) 定期評估分析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將評估分析結果作為未來研擬財政法規制（訂）定（修正）作業之參考。</p>	
<p>(四) 提升中高階女性主管參與中高階培訓課程比例</p>	<p>4-1 薦送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中高階女性主管參加下列 1 日以上領導或管理發展訓練課程，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比例，確保兩性平等參與決策機會：</p> <p>(1) 薦送參與行政院或考試院辦理之短期出國研習或高階文官飛躍方案。</p> <p>(2) 薦送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或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及其他機關辦理之主管班或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課程。</p> <p>(3)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針對中高階人員，自行辦理之管理發展訓練課程。</p>	<p>國庫署、賦稅署、關務署、國有財產署，協辦單位：人事處</p>
<p>(五) 促使本部所屬國營事業董、監事達到性別比例平等之原則</p>	<p>5-1 遴聘本部所屬國營事業董、監事作業，參考下列步驟，加強融入性別觀點：</p> <p>(1) 運用現行性別統計結果，持續縮小性別差異，積極達成性別平等之目標。</p> <p>(2) 遴聘董、監事時，除考量其專業性外，並將性別比例納入考量。</p> <p>(3) 定期評估分析是否達成兩性平權，將評估分析結果回饋於未來調整遴派作業之參考，以提升性別平等成效。</p>	<p>國庫署，協辦單位：人事處</p>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 強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強化外聘委員 機制	1-1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工作小組）除應依「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組成及運作外，每次小組會議應有外聘民間委員出席，期透過公、私部門間之對話，協助機關業務能融入性別觀點。	綜合規劃司
	1-2 本部應積極提報性別相關議題於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並追蹤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提案內容包含： (1)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及追蹤管考事項。 (2) CEDAW 要求採行之措施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及納入性別觀點之辦理情形。 (3)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所提檢視意見之執行追蹤。 (4)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構）重要性別平等業務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及納入性別觀點之辦理情形。 (5) 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及性別影響評估與性別預算審議。 (6) 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 (7) 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及成果報告。 (8) 其他重要性別平等事宜。	綜合規劃司，協辦單位：各單位、所屬各機關（構）

(二) 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一) 加強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	2-1 依「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對一般公務人員、主管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等不同業務身分者，自行或聯合其他機關辦理合適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課程內容宜納入 CEDAW 及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以提升機關人員運	綜合規劃司、人事處，協辦單位：所屬各機關（構）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辦理 CEDAW 要求各項措施之能力。	
(二) 維護性別主流化人才庫	2-2 配合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定期充實「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作業，積極推薦主管政策領域之性別學者專家名單。	綜合規劃司，協辦單位：所屬各機關（構）

(三) 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	3-1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	各單位、所屬各機關，協辦單位：綜合規劃司

(四) 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賡續充實性別統計並加強其運用	4-1 賡續充實下列性別統計項目： (1)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 3-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所填之未來需強化性別統計，以強化性別統計對性別影響評估之支援。 (2) 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擇定收錄之重要、具國際比較性質之性別統計項目。	統計處，協辦單位：各單位、所屬各機關
	4-2 辦理調查、統計時，以納入性別分類為原則，並按統計資料發布週期，更新本部性別統計專屬網頁資料；將運用性別統計之政策分析適時公布於本部「性別主流化」專區，供各界參考運用。	統計處，協辦單位：各單位、所屬各機關

(五) 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促進預算編列 回應不同性別 之需求	5-1 賡續於中長程個案計畫運用「性別影響評估 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是否依不同性 別需求編列或調整。	會計處、綜 合規劃司， 協辦單位： 所屬各機關

柒、推動體制

- 一、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負責督考與協調、綜合規劃司負責研議綜整本執行計畫、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負責推動本執行計畫。
- 二、為落實辦理本執行計畫，本部應提報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由綜合規劃司負責彙整撰寫，各單位、所屬各機關（構）協助辦理，年度成果報告將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審查通過後公布於本部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三、本執行計畫奉核定後據以實施，為落實改進前一年度執行問題或配合計畫實際執行所需，得視需要適當調整執行計畫。

捌、經費來源

由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考核及獎勵

本部對於執行本執行計畫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